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与发展
-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第四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培育、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市场的培育、服务、规范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有关人力资源服务的基础性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退役军人事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有关社会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规定组织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协助做好人力资源市场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工作,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的推广应用,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对会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进行行业公平竞争。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与发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区位优势、发展水平等基础条件,围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和中部崛起战略,按照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的要求,制定区域、产业、土地等扶持政策,培育、发展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市场和重要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区,鼓励、规范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等业态发展,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

第九条 支持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培育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发展有特色和潜力的中小型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注册服务商标,开展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选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录和高新技术企业名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技工)院校等培训机构、企业等建立人力资源教育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以及高层

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已经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第二十一条 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人力资源信息共享、服务标准统一、机构等级互认、从业人员资格贯通,共建长江三角洲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合作机制,推动区域人力资源服务协同发展。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服务场所、信息网络体系建设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按照规定标准和规范安排服务场地、配备服务设施,推进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均等化、信息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库房、服务场所和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投入。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开业指导;

(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接收机制,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不得拒收符合存放条件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不得为不符合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存放和出具虚假材料。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推进档案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注册地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业务,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登记注册地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一)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

(二)职业介绍指导;

(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四)人力资源测评;

(五)人力资源培训;

(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登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备案的依据、程序、期限、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变更、延续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免费职业介绍等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的,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申请相关财政补贴。

第四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用人单位、求职者收取费用。

第三十二条 个人求职,应当如实提供个人基本信息、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岗位、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用工类型、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联系方式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流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服务期、从业限制、保密、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与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等事项的约定。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者

查,健全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行政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市场信用建设规定,定期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畅通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行为有权举报投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网络招聘平台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制度,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明示有关事项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五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

(五)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安徽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上接1版)我们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人权法治保障,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人民享有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全面的民主权利。我们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大力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们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尊重群众宗教信仰,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我们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国是世界上唯一持续制定和实施四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主要大国,我们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了中国贡献,提供了中国方案。

习近平强调,在推进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实践中,我们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总结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尊重

和保障人权的成功经验,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走出了一条顺应时代潮流、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国人权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我们能够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平等共享人权,推进各类人权全面发展,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二是坚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性是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最显著的特征。我们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人民成为人权事业发展的主要参与者、促进者、受益者,切实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三是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我们把人权普遍性原则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从我国国情和人民要求出发推动人权事业发展,确保人民依法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人权。四是坚持以生存权、发展权为首要的基本人权。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人民幸福生活是最

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 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

中取得的宝贵经验,要结合新的实践不断坚持好、发展好。

习近平指出,要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坚持中国人权发展道路,顺应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方面的权利需求,统筹推进经济发展、民主法治、思想文化、公平正义、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建设,全面做好就业、收入分配、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扶幼等各方面工作,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中全方位提升各项人权保障水平。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健全人权法治保障机制,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覆盖,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坚决杜绝因司法不公而造成伤害人民群众感

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的事情发生。对一切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对一切在侵犯群众权益问题上漠然置之、不闻不问的现象,都必须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坚决追责。

习近平指出,要弘扬正确人权观,广泛开展人权宣传和知识普及,营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良好氛围。要在全体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中开展人权知识教育,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当代中国人权观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要加强对公职人员特别是基层公务人员的人权知识培训。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促进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更有保障。要依托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提炼原创性概念,发展我国人权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加强人权智库和人权研究基地建设,着力培养一批理论扎实、学术精湛、熟悉国际规则、会讲中国人权故事的高端人权专家队伍。

习近平强调,要积极推动全球人权治理,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坚持平等